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浦农业农村委〔2025〕130号

关于同意实施 2025 年书院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

书院镇：

你镇上报的《关于申报 2025 年书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该项目列入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书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实施范围

本次实施的地点为书院镇新北村、中久村、塘北村、桃园村、洼港村、四灶村及余姚村 7 个村，涉及新北村灌区、中久村灌区、塘北村灌区、桃园村灌区、洼港村灌区、四灶村灌区、余姚村灌区共 33 个灌区，农田建设面积 4874.8 亩，新增建设 3269.5 亩（永久基本农田 3176.6 亩），提质改造 1605.3 亩。

（一）新北村灌区，北至路南村，南至李雪村，西至镇界，东至洋溢村。

（二）中久村灌区，北至洋溢村，南至塘北村，西至李雪村，东至镇界。

（三）塘北村灌区，北至中久村，南至镇界，西至李雪村，东至镇界。

（四）桃园村灌区，北至镇界，南至书院新开港，西至余姚村，东至洼港村。

（五）洼港村灌区，北至镇界，南至洼港 44 号河，西至桃园村，东至镇界。

（六）四灶村灌区，北至黄华村，南至外灶村，西至棉场村，东至人民塘随塘河。

（七）余姚村灌区，北至镇界，南至镇界，西至镇界，东至桃园村。

三、项目建设单位

浦东新区书院镇政府

四、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等。

五、资金安排

本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额保障，总投资 3957.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600.88 万元，其他费用 356.65 万元。

接此批复后，请你镇抓紧开展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

作，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手续，按照本批复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方案，于2025年6月15日之前报我委审批。

附件：2025年书院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预算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5月8日

抄送：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